

监测报告



(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005 号

项目名称：废水、噪声、臭气浓度

单位名称：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向质管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监测结果有何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质管室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章表示监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邮政编码: 521000

联系电话: 0768-2181884

传真号码: 0768-2181884

一、 单位概况:

- 1、 单位名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单位地址: 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二、 监测类别:

委托性监测

三、 监测项目:

废水、噪声、臭气浓度

四、 气象条件: 晴

五、 监测结果 (请详见于后表)

六、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排放的废水、臭气浓度和噪声检测
达标。

七、 报告声明:

如对排放执行的标准有异议, 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制表人: 洪增光

校核人: 郭建东

审核人: 陈雷连

签发人: 梁润能

☒ 站长

☐ 副站长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废水监测结果

监 测 概 况

监测项目: BOD₅、COD_{Cr}、pH、SS、Cd、Pb、Ni、Cu、Zn、氨氮

采样人员: 吴振山、吴志敏

采样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陈略、蔡奕坤、吴振山、刘晓仪、胡丹楹 分析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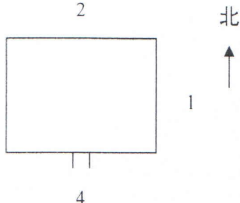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检出限	分析方法/依据
	处理前	处理后			
COD _{Cr}	72.0	64.0	130	5.0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OD ₅	15.2	14.0	30	2.0	HJ 505-2009
pH	8.52	8.61	6-9	0.01	GB 6920-1986
SS	19	20	100	4	GB 11901-1989
Cd	0.0002	0.0002	0.1	0.0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Pb	0.008	0.007	1.0	0.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Ni	0.01 (L)	0.01 (L)	1.0	0.01	火焰原子吸收法
Cu	0.05 (L)	0.05 (L)	1.0	0.05	火焰原子吸收法
Zn	0.05 (L)	0.05 (L)	3.0	0.05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氨氮	0.12	0.11	15	0.025	HJ 535-2009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排放的废水检测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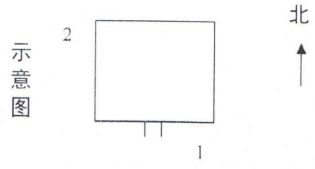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 并在后面加注 (L);
2. 采样时的气象条件: 晴。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概 况				示 意 图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仪器：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							
监测人员：徐幼玲、谢维明							
监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III 类区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间
1. 东面界外一米	49.8	46.3	47.8	—	—	—	65
2. 北面界外一米	52.8	44.5	51.8	—	—	—	65
3. 西面界外一米	47.9	45.3	44.9	—	—	—	65
4. 南面界外一米	51.4	49.5	46.9	—	—	—	65
监测结论：本次监测，该单位在噪声检测中达标。							
备注： 1. 测量时的气象条件：晴； 2. 风速：0.3 m/s。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 测 概 况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监测方法：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监测人员：徐幼玲、谢维明		
监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 II 级标准限值。		
单位：无量纲		
测 点 位 置	测 量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1. 南面东侧界外一米	< 10	20
2. 西面北侧界外一米	< 10	20
监测结论：本次监测，该单位在臭气浓度的检测中达标。		
备注： 1. 测量时的气象条件：晴； 2. 风向：东南；风速：0.3 m/s。		